

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25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19 日为预留授权日，向 15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00.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13.69 元/股。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确定的预留授权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及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

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顾鸣杰

黄海燕

张桂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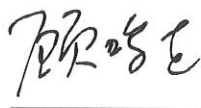


2022年9月19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顾鸣杰



黄海燕

张桂森

2022年9月1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顾鸣杰

黄海燕



张桂森

2022年9月19日